

债券代码：155638.SH

债券简称：19 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SH

债券简称：19 钢联 03

债券代码：163705.SH

债券简称：20 钢联 0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包钢钢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一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包钢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 包钢联”、“19 钢联 03”、“20 钢联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的议案》，决定将回购的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180,090.4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585,032,648 股变更为 45,404,942,248 股，注册资本将由 45,585,032,648 元变更为 45,404,942,248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 元 / 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首次回购，回购数量为 9,3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总金额为 1,053.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0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5%，总金额 19,993.60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

关于上述事项，平安证券提醒“19 包钢联”、“19 钢联 03”、“20 钢联 03”投资人关注公司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依实际需求行使相关权利。

平安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翌辰、张俊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